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9.28~2020.10.04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財政部公告：預告「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台財關字第 109102286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十條第五項。

三、「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 (三) 電話：(02)25505500 轉 2306
- (四) 傳真：(02)25578460
- (五) 電子郵件：009015@customs.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利事業逾期末申報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或已申報但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得加息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自行發現所得稅結算申報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未經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該局說明，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截止。請營利事業再次自行檢視申報內容是否正確；有無依規定填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2 頁），計算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並繳納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如自行發現申報內容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應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就補繳之稅款，自原繳納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始符合免罰之要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選案查核前，如自行發現有申報錯誤情事者，請儘速自動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胡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1223）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輕鬆看「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迅速懂營業稅稅務資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並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網路賣家，依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及財政部 109 年 1 月 31 日令釋規定，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 8 萬元，銷售勞務為新臺幣 4 萬元者），必須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隨著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趨蓬勃，為避免民眾不諳法令遭國稅局補稅處罰及落實愛心辦稅，該局透過「輕鬆看 容易讀 迅速懂」設置「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專區（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業稅 / 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以圖卡或 e 學影片方式，提供網路賣家稅籍登記、進（出）口、統一發票及營業稅申報等四大核心主題應注意的相關資訊，以營造徵納和諧之友善租稅環境。

該局籲請網路賣家自行檢視，倘有未依前開規定申辦稅籍設立登記者，應儘速依規定補辦，以維護自身權益。若有相關營業稅稅務疑義，除可至該專區（詳宣導圖卡）瀏覽外，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4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Northern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稅籍登記



在網路上賣東西，要辦登記嗎？看這裡！

進出口



有進出口，要注意什麼？看這裡！

統一發票



怎麼開統一發票？看這裡！

營業稅申報



營業稅怎麼申報？看這裡！



可以到北區國稅局建置的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找看看！

網路交易營業稅相關資訊在那裡可以找得到呢？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ir left hand is holding a large, open book or ledger, while their right hand is operating a black calculator.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what appears to be a tax form and a document with a bar chart.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softly blurred, showing a white wall and a window with blinds.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獨資、合夥商號可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3 款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不適用同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暫繳申報規定，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於每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且自申報 107 年度以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同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如對暫繳申報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辛延玲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10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存款貸款等資料，已納入金融遺產查詢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今 (109)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新措施，被繼承人如有金融遺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國稅局受理後，會將申請資料通報各金融遺產查詢單位，由受理查詢單位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申請人，經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該局受理申請書案件數達 2,388 件。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能，再自今年 9 月 1 日起，金融遺產查詢單位除原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中區國稅局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單位外，再增加納入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將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存款、貸款資料等，及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等之帳戶餘額，納入金融遺產查詢範圍（相關資訊可參閱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遺產及贈與稅 /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專區），使金融遺產查詢資料更完整，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此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查詢金融遺產種類：存款、基金、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保管箱及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 二、申請方式：臨櫃向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全功能櫃檯申請。
- 三、申請人資格：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包括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四、應檢附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民眾如有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之需要，歡迎多加利用，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張瀞尹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22



被繼承人為要保人而非被保險人之未到期保險，應以繼承發生時之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免計入遺產的保險給付金額，僅限以被繼承人為被保險人，約定於其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如果被繼承人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以繼承人或其他家屬為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因未到期保單屬要保人所有具財產價值的權利，在申報遺產稅時應列入遺產申報，否則被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應納稅額外，還會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中區國稅局說明，轄內有被繼承人甲君生前購買多張保單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分別以其子女為被保險人，並指定被繼承人為受益人，因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未將前開保險其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申報，經該局查獲，除了補稅還處以罰鍰。繼承人主張不知道被繼承人購買保險，甚至有些保險是在被保險人未成年時就投保，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尚未到期，根本不知要申報。國稅局審理時，查得其中 2 筆被繼承人死亡前以其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之保單，均有已成年之子女於要保書簽名；其餘保單投保當時之子女即被保險人雖未成年，惟在被繼承人死亡後也分別由渠等辦理變更保險契約，所以繼承人知悉有這些保單存在，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就應注意將投保的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往往誤以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投保之保險皆無須計入遺產總額，致未將此類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申報。該局呼籲繼承發生時，如果不清楚被繼承人生前購買之保險是否要併入遺產申報，可於申報前向國稅局詢問，服務人員會輔導民眾正確申報，或先行將保單揭露於遺產稅申報書，由稽徵機關衡酌個案具體情況綜合判斷，以免因為未列入申報遭補稅處罰。



中區國稅局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曾瑞玲

電話：(04) 23051111 轉 8258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於未經調查前補開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免予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查獲甲公司於 108 年 1 月出售動產設備，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雖於 108 年 3 月補開立統一發票，惟未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該局查核前辦理補報補繳事宜，嗣經查獲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始得予免罰。據此，甲公司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嗣後雖於 108 年 3 月補開，惟於該局調查時仍未辦理更正 108 年 1-2 月營業稅申報資料，並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所以未符合前揭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而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因一時疏忽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調查前，除補開立統一發票外，應儘速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始能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蔡明志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24



營業人購買房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再出售應按債權買賣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房地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隨即出售，其性質屬轉讓不動產登記請求權行為，應按出售價格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出售土地，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營業人於簽約購買不動產後，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即行簽約出售；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據此，營業人因未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是其出售之標的並非土地，而是前開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債權），所取得經濟上利益核屬債權買賣，亦即銷售「勞務」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查核發現轄內甲公司經營不動產買賣等業，其向乙公司購置 15 戶房地，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出售與第三人，嗣因系爭房地登記所有權人仍為乙公司，甲公司再行出售取得的價款，係屬銷售債權行為，甲公司未依法就銷售債權銷售額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且亦未列入當期銷售額申報，違反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遭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儘速檢視如有出售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債權），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依規定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顯侗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26



營業人因同一筆交易開立或取得多張連續收銀機發票，以最後一張之字軌號碼及總金額登錄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同一筆交易品項繁多致開立或取得多張連續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於辦理營業稅網路或媒體申報時，該等銷項及進項憑證資料毋須每一張發票皆登錄，依規定只要登錄最後一張發票之字軌號碼及總金額即可。

該局說明，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其收銀機應具備有合計、日計及月計等統計、列表性能。據此，營業人因同一筆交易品項繁多而開立連續之收銀機統一發票，除依序逐張列印外，應於最後一張列印登載交易總金額。又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同一筆交易開立或取得多張連續之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應以最後一張為代表號，並以其總金額登錄。

該局籲請營業人，因同一筆交易開立或取得多張連續收銀機統一發票者，務必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登錄申報，俾利提升進、銷項憑證資料申報之正確性，避免產生交查異常查核案件，減輕徵納雙方後續處理作業時間。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廖秋萍
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7514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購買節能電器）、第 12 條之 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 12 條之 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之貨物，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故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照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廢並購進大貨車 1 輛，取得成本為 4,500,000 元，耐用年限 5 年，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400,000 元，該退稅款應自所購入大貨車成本（帳列固定資產）減除，即按減除後之帳面價值 4,100,000 元（大貨車取得成本 4,500,000 元 - 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400,000 元）及扣除預估殘值 750,000 元後之金額 3,350,000 元計提折舊；倘該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 日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400,000 元，該退稅款應作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即按減除後之未折減餘額 3,725,000 元（大貨車取得成本 4,500,000 元 -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已提列之折舊 375,000 元 - 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400,000 元）並扣除預估殘值 750,000 元之金額 2,975,000 元計提折舊。



中區國稅局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林桂慧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81

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費用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依「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來臺工作外籍專業人士，其雇主依聘僱契約約定給付之相關費用（租金、搬家費、來回旅費、返國渡假旅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子女獎學金等），得以費用列帳，不列入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有適用上列事項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併同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享有租稅優惠之外籍專業人士，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 1 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但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之限制。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蕭淑鳳

聯絡電話：05-6338571 轉 108



營利事業勿虛報薪資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身分證等重要證明文件應妥為保管，避免為不肖廠商利用，被虛報薪資。利用人頭虛報薪資的案件時有所聞，如果被利用人無法提出有力證明文據以證明其被虛報，有可能遭補稅並處罰。所以納稅義務人平日應避免將身分證、戶口名簿提供給他人使用，以免受害。該所並呼籲，營利事業勿有虛報薪資情事，若遭人檢舉或經相關單位查緝，查獲有冒用人頭虛報薪資情形者，除補稅處罰外，該營利事業負責人將因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及稅捐稽徵法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被移送偵辦。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蕭淑鳳

聯絡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拆除地上舊房屋，使土地達於可出售之狀態，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拆除地上舊廠房，使土地達可出售之狀態，其拆除所生損費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及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當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營利事業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之一部分，基於收入與



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自該項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局指出，轄內某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拆除廠房損失計 8 千萬餘元，該公司主張拆除土地上原使用舊廠房，其拆除費用及帳面未折減餘額，應列為舊廠房之處分損益；該局說明，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該案係公司為使土地達可供出售狀態，而將地上舊廠房拆除，其拆除費用是為使土地達可出售狀態之支出，應轉正列為土地成本，於出售土地增益項下併計損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9-085188，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李元玲
電話：(04) 23051111 轉 6207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贈與稅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之減除，「綁定」贈與人

民眾黃小姐來電詢問，其先生於今年中贈與 2 名子女各 200 萬元，每個人均未超過 220 萬元免稅額，還須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稅係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所以，不是以個別受贈對象受贈財產是否超過 220 萬元作為須申報贈與稅判斷標準，不論贈與多少人、贈與多少財產，只要贈與人同一年度累計贈與財產合計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就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黃小姐之配偶一年內贈與 2 名子女各 200 萬元，贈與總額合計 400 萬元，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課稅贈與淨額 180 萬元，應按稅率 10% 申報繳納贈與稅額 18 萬元。

該局建議納稅義務人，可善用每人每年 220 萬元的免稅額，由父母各自贈與給子女，以本案為例，黃小姐及其配偶如各自贈與 200 萬元給子女，因各自減除自己的免稅額就不必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136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營業人透過網路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宅經濟盛行及網購商機多元化，透過網路銷售商品的營業人，生意興隆時請別忘了誠實開立統一發票，消費者也要記得索取統一發票。

高雄國稅局說明，最近常接獲民眾檢舉網路商家銷售貨物漏開發票，該局在國稅局網站已加強宣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到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勞務為 4 萬元），應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進一步指出，未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其每月銷售額若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漏報銷售額與未取得進項憑證之補稅及處罰。為掌握課稅資料，國稅局不定期函請網站業者提供相關網路交易明細查核。

該局再次提醒，基於愛心辦稅，籲請網站商家如有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發生上述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查獲前應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罰。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563
撰稿人：許金汶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8



不動產因贈與移轉發生之稅捐由誰繳，贈與稅負大不同

高雄地主林先生來電詢問，其欲將自家的祖厝贈與兒子，因移轉產生巨額的增值稅和契稅由誰繳，贈與稅額計算是否不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但如由贈與人代為繳納，則視同為他人承擔債務，應以贈與論，須併入贈與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父親贈與房地給兒子，贈與土地公告現值為 1,0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為 200 萬元，經核定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200 萬元及契稅 12 萬元，合計 212 萬元，若該稅捐由兒子（受贈人）繳納，則父親贈與申報時提示受贈人繳納稅捐收據及自有資金來源證明，可自贈與總額 1,200 萬元內扣除稅捐 212 萬元，再減除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後，贈與稅額為 76.8 萬元〔（1,200 萬元 - 212 萬元 - 220 萬元）*10%〕；若該稅捐由父親（贈與人）代為繳納，則贈與總額為 1,412 萬元（1,200 萬元 + 212 萬元），扣除稅捐 212 萬元及免稅額 220 萬元後，贈與稅額為 98 萬元〔（1,412 萬元 - 212 萬元 - 220 萬元）*10%〕。

該局進一步提醒，如受贈人顯無資力繳納或經查明實際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上開稅捐應以贈與論，併入贈與總額中核課贈與稅。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323

撰稿人：林俊男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41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存入銀行所生利息，不需申請免扣繳證明，即可依法免予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公司會計人員來電詢問，職工福利委員會於銀行開立專戶存儲職工福利金時，是否需申請免扣繳證明，才可免扣繳利息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90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900453599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屬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職工福利金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可免予扣繳所得稅。因此職工福利委員會得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惟銀行仍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將給付之利息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該局進一步提醒，以上規定僅限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至於其他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仍應依法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方可於金融機構給付利息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6506
撰稿人：伍虹叡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11



經濟部



石化產業溝通平台啟動宣示 開啟自主安全管理新里程碑

2020-09-28

為展現石化產業落實工業安全自主管理的決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於今 (28) 日上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石化產業溝通平台啟動宣示」活動，由經濟部林全能次長、經濟部工業局楊伯耕副局長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親自蒞臨，共同見證這歷史性的一刻，並勉勵石化產業共同朝永續經營之願景邁進。

石化產業在民生、醫療產業鏈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尤其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石化產業提供用以製造口罩不織布的原料，可說是口罩國家隊的幕後功臣。此外，石化業者對於工業安全管理亦相當重視，今年，由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發起推動「石化產業溝通平台」，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從中指導，希望能提供石化業者一個分享經驗與訊息的平台，落實產業自主安全管理，拉近產業與政府、社會大眾三方間的距離，尋求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之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本次啟動宣示活動由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44 家會員廠商的高階管理代表為主要宣示人，包括亞聚、長春人造樹脂廠、長春石化、奇美、中美和石化、中纖、中石化、中橡、中油公司、大連化學、台灣陶氏化學、穩好高分子化學、台化、台塑化、台塑、和益化學、國喬、和桐、高雄塑酯化工、李長榮、聯華氣體、南中石化、南亞塑膠、南帝化學、亞東石化、東聯化學、磐亞、台灣寶理塑膠、三福氣體、中日合成化學、台達化、信昌化學、台灣苯乙烯、台灣氯乙烯、台灣蠟品、台石化、台橡、東展興業、聯成化學、台聚、台灣朗盛合成化學、環球橡膠、台塑科騰化學、申豐特用應材等，都透過本次宣示儀式，表達石化產業高階管理者對工安的支持與落實之決心，共同追求「製程安全事件發生率」低於 0.1 之目標，開啟自主安全管理新里程碑；活動亦邀請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李啟志分享產業實務經驗「從“ESG + PSM + HSE”，到永續經營」，以及石化產業溝通平台技術小組召集人蔡明曉教授分享國際石化產業經驗「落實產業自主安全管理，邁向產業經營永續發展」，供產業自我精進與參考學習，進一步了解產業自主安全管理對永續經營之價值。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王義基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721、0987-226357

電子郵件信箱：yjwang1@moeaidb.gov.tw

臺芬蘭舉行經貿對話會議 促進雙邊在創新領域之合作

2020-09-29

第 6 屆臺芬蘭經貿對話會議於 9 月 28 日以視訊召開，由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與芬蘭就業經濟部副部長 Mr. Petri Peltonen 共同主持。

本屆經貿對話會議涵蓋人工智慧、5G 及 6G、資訊安全、循環經濟、能源及市場進入等雙方感興趣之多項經貿議題。

陳次長表示臺芬皆重視教育、循環經濟及再生能源等，雙方於該等領域深具合作潛力。我方另表示近期受到 COVID-19 疫情及美中貿易摩擦等影響，國際合作及供應鏈出現新局，並凸顯建立可信賴供應鏈的重要性。芬蘭是全球無線通訊產業的重要推手，深具軟體研發能力；而我國在資通訊



經濟部

及半導體產業具強大製造能力，且智慧財產權保護完善，雙方可在 AI、IoT 及 5G 等產業發揮優勢互補，共同開發商機。

Peltonen 副部長肯定臺芬在前述領域的合作成就，尤其在 5G 及 6G 領域已有長久合作基礎，例如我聯發科在芬蘭設立研發中心，北科大及臺灣大學等均與芬蘭進行學研合作。臺灣在該領域是芬蘭重要的合作夥伴。

此外，雙方也於會中簽署新的促進投資合作備忘錄，此備忘錄的簽署有利未來雙方續強化投資與產業合作，共同協助業者拓展商機。

芬蘭是我在北歐第 3 大貿易夥伴，2019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6.26 億美元。另截至 2020 年 7 月，芬蘭來臺投資約 573 萬美元，知名企業包括通訊電子設備商 NOKIA、船舶動力機具製造瓦錫蘭集團 (Wartsila)、造紙設備製造 Metso 及軟體業 ROVIO 等。我商在芬蘭投資主要為資通訊產業，知名廠商如聯發科、鴻海、光寶等。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鈕科長蓉慈
聯絡電話：(02)2397-7284、0989-180-554
電子郵件信箱：LauraNiu@trade.gov.tw



金管會





金管會將於近期預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0-09-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因應純網路銀行之設置，強化對保經代公司負責人之監理，促使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強化對使用電子保單保戶權益之保障，提升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與強化再保險相關監理與市場紀律，經參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等，已研擬「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下分別稱保經規則及保代規則，統稱兩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近期內依法辦理預告。

保經規則及保代規則現行條文均為 61 條，本次分別修正 12 條及 10 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配合純網路銀行之設置並考量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需要，明定純網路銀行申請兼營保經代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者，其應符合財業務資格條件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兩規則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二、 基於監理一致性考量並兼顧保經代公司之行業特性，修正保經代公司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增訂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或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定年資以上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保經代公司之負責人。（兩規則修正條文第 12 條及第 13 條）
- 三、 基於監理一致性，並為強化保經代公司之監理，明定保經代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變更時，由現行向保經代公會報備，修正為報請主管機關認可，並增訂保經代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長或擬委任之總經理認有適用資格條件疑義者，得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另一併修正兼營保經業務之銀行專責部門主管準用相關規定。（兩規則修正條文第 14 條；保經規則修正



條文第 21 條)

四、 為促使保經代公司與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修正最低實收資本額規定；另為降低對現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保經代公司之衝擊，明定新申請經營保經代業務者、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保經代公司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累計達 50% 以上者，應符合修正後最低實收資本額。(兩規則修正條文第 16 條及第 17 條)

五、 為強化對使用電子保單保戶權益之維護，明定如保險契約由保險人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且應提供予承保之保險人。(兩規則修正條文第 33 條)

六、 為避免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勸誘客戶就舊保件終止契約後再購買新保險商品致損及客戶權益，明定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客戶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另明定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應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建立相關檢核機制及辦理電話訪問。(兩規則修正條文第 33 條之 1)

七、 為提升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對於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與強化再保險相關監理與市場紀律，修正其應保存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並交付原保險人之再保險相關文件及資訊，並明定經紀人公司除符合一定條件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外，其安排再保險業務應直接接洽再保險人。(保經規則修正條文第 35 條)

八、 為確實掌握個人執業經紀人或代理人、保經代公司及銀行經營保經代業務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明定將「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納入應依限彙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範疇，並由主管機關另定其格式。(兩規則修正條文第 43 條)

九、 為強化對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監理，明定招攬保險之個人執



業經紀人或代理人、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不得有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或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行為。（兩規則修正條文第 49 條）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預告期間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聯絡單位：保險局綜合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1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附件 1](#)- 保經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附件 2](#)- 保代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將於近期預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0-09-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為更確認再保險安排之有效性，提升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透明度，及強化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風險對價評估，已研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近期依法辦理預告。

本管理辦法現行條文計 21 條，本次共修正 5 條，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使保險業自行或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有效性予以提升，修正保險業應取具之文件內容以為確保；配合實務上保險經紀人有委託國外保險經紀人接洽再保險人之情形，為提升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透明度及安全性，明定保險經紀人得再委託國外保險經紀人接洽再保險人之特殊情形及相關遵循事項；配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再保險契約之取具時限為生效後 60 日內。(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 為強化保險人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風險對價評估，明定財產保險業於承接再保險分入業務時，應確認再保險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反映各項成本。(修正條文第 10 條)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8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https://reurl.cc/9X3OEj>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https://reurl.cc/ygvQgE>



金管會推動保險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說明

2020-09-30

為協助保險業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及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並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已宣布保險業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我國自 102 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7 年適用 IFRS 9 後，資產已全面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今（109）年 6 月發布 IFRS 17 正式準則，訂於 112 年生效。為利觀察國外實施狀況，配合我國國情適度調整因應，並予業者較充裕之準備時間，104 年金管會宣布以國際接軌日加 3 年為我國保險業 IFRS 17 接軌日。IFRS 17 以公允價值評估保險合約負債，可解決現行保險業資產負債不匹配之情形，使財報表達更貼進保險業經營實質，回歸保險業經營之核心價值。

另金管會表示，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已於 108 年 11 月阿布達比年會通過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2.0 版，並自今年起進入 5 年監測期，於 114 年正式實施。鑑於 IFRS 17 及 ICS 對資產與負債均採公允價值評價，其方法論相同，有助於公司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增強財務體質並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爰參考 ICS 發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壽險業過去以銷售高儲蓄性質之保險商品為主，在低利率環境下具保證之商品可能不利壽險公司長期經營並影響清償能力，為引導業者調整商品結構朝向提高保障及降低儲蓄比重方向發展，金管會已修正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令，參考 IFRS 17 規範，要求保險合約服務邊際（CSM）大於零以



避免銷售虧損性保險合約，並鼓勵業者多銷售保障型等利率敏感度較低之保險商品，不會有買不到保障型商品之情形。

金管會表示，為順利接軌 IFRS 17，金管會已採行相關措施，例如：自 101 年度起，要求壽險業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鼓勵保險業者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引導業者逐步調整商品結構，降低利率風險敏感度。金管會並請保發中心邀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產壽險公會、專家學者等有關單位籌組 IFRS 17 專案平台，擬訂接軌準備工作時程，協助業者積極投入資源以如期接軌。

另為推動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穩健接軌國際，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推動新制度會議，邀請保險業負責人與相關單位溝通政策方向，與會人士均表達支持；金管會已積極向 IAIS 爭取符合我國國情之 ICS 標準，透過試算以評估在地化調整，並擬訂 109 年至 115 年三階段接軌時程，以循序漸進導入作法，期建置適切衡量我國保險業經營風險之清償能力制度。

綜上，我國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後，保險業將全面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負債及資本，金管會將審慎評估 IFRS 17 及 ICS 對保險業之影響，並廣續督導保發中心依目前準備進度妥適辦理推動事宜，及督促業者積極依工作目標持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及採取各項必要配套與因應措施，另金管會將持續對外宣導獲取外界支持，以協助我國保險業順利完成接軌相關準備工作。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46、8968-006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違反扣繳義務規定 報稅完成仍會受罰

2020-09-28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國稅局提醒公司負責人別忽略扣繳義務，若未依法扣繳稅款並申報，即使扣繳所得人已將這筆應扣繳所得報稅，公司雖可免於補稅，但違反扣繳義務規定仍會受罰，提醒公司負責人等扣繳義務人留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君是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在 2018 年 3 月給付租金 80 萬元給房東乙君，依規定應扣繳 10% 稅款 8 萬元，但甲君僅以 50 萬元扣繳 10% 稅款 5 萬元，短扣繳稅款 3 萬元，隨後被國稅局查獲短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甲君主張房東乙君在申報時，依法將租賃所得 80 萬元併入所得並繳稅，國庫未因未依規定辦理扣繳而有損失應予免罰；國稅局強調，甲君身為扣繳義務人應履行義務，雖房東乙君已如實報稅，但甲君不會因此免責。

出售繼承房產 可減額外負擔

2020-09-28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近期不少公眾人物辭世，若遺留下房地產，後續處分問題常讓家人傷透腦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若未來出售繼承房地產，只要符合四大條件，無論房產是屬於新制或舊制課稅案件，房地交易所得都可減掉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部分，可減輕出售時的所得

出售繼承房地減除額外負擔四條件	
條件	備註
房地及貸款餘額是由同一繼承人繼承	若多位繼承人，一人繼承房地，另一人繼承貸款，就無法適用
須向金融機構貸款	私人借貸不算
貸款餘額是由繼承人實際負擔償還	繼承人確實負擔這筆貸款
貸款餘額大於繼承時房地現值總和	實質及量能課稅原則，確實有額外負擔
資料來源：中國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稅負擔。

國稅局指出，四大條件包括：房地及貸款餘額是由同一繼承人繼承、須向金融機構貸款（私人借貸不算）、貸款餘額是由繼承人實際負擔償還、貸款餘額大於繼承時房地現值總和。

國稅局表示，無論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或舊制課稅，只要符合前述四條件，就可減除這筆「額外負擔」。

以適用舊制案件來舉例，甲君 2010 年繼承父親 2001 年購入房地，繼承時的房地現值合計為 300 萬元，同時繼承了房地貸款餘額 600 萬元。甲君在 2020 年以 1,000 萬元將這筆房地出售，出售時房地比為四分之一。

國稅局指出，甲君房地交易所得為 700 萬元（1,000 萬 - 300 萬），額外負擔為 300 萬元（繼承貸款餘額 600 萬 - 繼承時房地現值 300 萬元），兩者相減後再乘以房地比為 100 萬元（〔700 萬元 - 300 萬元〕 $\times$ 1/4），即為應課稅所得，應併入隔年綜合所得總額計稅。

若是符合房地合一新制案件，同樣也適用。國稅局再舉例，乙君 2018 年繼承母親 2016 年購入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 300 萬元，併同繼承該房地貸款 600 萬元，乙君同樣在 2020 年以 1,000 萬元出售，假設無必要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以此例而言，房地交易所得與甲君一樣為 700 萬元，額外負擔也是 300 萬元，乙君在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就是將房地交易所得減去額外負擔及土地漲價總數後，得到應課稅所得為 300 萬元，採用新制計稅案件，應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



新聞中的法律 / 中高樓層都更的三個隱憂

2020-09-28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採訪整理

內政部日前表示，為加速中高樓層老屋都更，都更條例將再度啟動修法，針對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同時祭出蘿蔔與棒子，鼓勵民間加速重建。蘿蔔方面，針對高樓層危險建築加碼容積獎勵，最高可達原容積 1.3 倍，不受原都更容積獎勵天花板限制；棒子方面，對於這類建築的不同意戶，將簡化代拆程序。

誠如內政部所說，中高樓層老屋致災的危險性顯然比一般低矮房屋更高，而現有容積獎勵對於原容積越高、樓層越高的老舊建物，獎勵效果相對較不明顯，也因此市場誘因有限、相對戶數較多造成整合難度更高等因素影響下，這類建築一般少有實施者願意進場開發，也確實成為亟待改革的議題。

對於內政部的修法方案，很高興內政部看到了實際情況，也就是中高樓層建物改建不易的問題，並試圖提出解方，務實思考值得肯定。不過仍有三個隱憂值得思考。

首先，對於提高容積獎勵作為解方，政府可能須要慎思。

現行的都更事業，眾所皆知最大的問題在於「錢從哪裡來」，若是要用一坪換一坪的角度去思考，高樓層或許給的並不夠，但是同時也要思考，低樓層建築物的獎勵是否給的太多？同時，房價相對較低的地方獎勵容積不足，房價極高的地方獎勵容積則過量。

即使現在提高中高樓層的獎勵值，對於整體老屋的改建恐怕只是杯水車



薪，無法解決大多數個案的困難。

其次，政府可能要釐清政策目標在哪？未來若發現其他樣態的個案，在財務可行性上走不通時，是否要繼續增加容積獎勵，而無其他辦法？民眾會不會因為預期心理，期待未來有更多獎勵推出，反而導致都更停滯？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今年擔任國家卓越建設獎的都更類評審委員時，眼見新北市所有參賽的個案幾乎都將容積衝到法定容積率的 200% 以達成財務平衡，因而造成的巨大量體不僅不美觀，也造成對都市的巨大負擔與衝擊。

第三，在強制執行方面，內政部積極構思配套，也值得肯定，對於都更個案一定有所幫助，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

過去，強制執行的辦法一直都在都更條例裡，然而多年以來之所以鮮少使用，在於現行都更配套不足，對原住戶權利侵害太大，導致公部門懼於輿論不敢執行。

都更必須思考如何妥善配套，將對民眾權利的侵害降到最低，並提升公益性與正當性，使主流民意願意支持都更強拆等作為，否則徒修相關強拆執行辦法，實務影響恐怕不大。

除此之外，由於現今的估價技術規則所限制，導致權利變換機制無法充分反應市場價格，造成重建前後的價值分配產生矛盾，嚴重阻礙都市更新的狀況，主管機關也值得留意。未來也應關注都市再生相關法案發展及配套，跳脫思考，找到未來都更的新道路。

（本文由台北市都更學會理事長蔡漢霖口述）



農地重劃 享土增稅雙重優惠

2020-09-29 01:2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農地重劃開發利益可觀，土地增值稅方面也有減免措施，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重劃後第一次移轉土地，可以享有雙重優惠，計稅前可以先扣除重劃費用，計稅後還可再享四成稅額減免。

參與重劃土地增值稅優惠	
規定項目	相關細節
適用情境	參與公辦重劃或自辦重劃的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
節稅項目	●土地漲價總數額可扣除原繳交的重劃費用 ●扣除重劃費用後，計算稅額時可再減徵40%
適用限制	重劃完成後才繼承取得的土地，再移轉時不適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為了鼓勵地主參與重劃，官員指出，不論是公辦重劃或是自辦重劃土地，土地在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可以享有二項土增稅方面的優惠。

首先，在計算土增稅的稅基（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可以先扣除原本所繳交的重劃費用，稅基縮小，稅額也就自然可以減少。

而節稅重點在第二步，依據《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官員指出，最後算出來的土增稅額，還可以直接再享減徵 40%，也就是 10 萬元的土增稅當中，減徵完只需繳納 6 萬元。

不過最近台中市潭子區有個奇特的案例，官員指出，黃家爸爸已經在 2004 年過世，土地理論上分別由黃家三兄弟所繼承，但由於三兄弟遲遲未辦繼承登記，2016 年潭子區土地重劃時，三兄弟還拿黃爸爸的地契去參與，導致地政單位所發的重劃費用證明書，也是登載黃爸爸的名字。



這個案子的問題發生在後續，官員表示，三兄弟近年才辦完繼承登記，把土地過戶到自己名下，但是今年三兄弟又想把這片地賣掉，申報土增稅時發現，重劃費用證明書跟土地謄本的所有權人不符。

官員表示，黃爸爸是在土地重劃前已經過世，所以這個案子還是符合節稅要件，因此三兄弟後來是先跑程序更正重劃費用證明書後，才順利報完土增稅，並完成整筆土地交易。

另一種更常見的情況，是地主先參與土地重劃，之後過世、由家人繼承土地，官員指出，此時家人想要賣地時，就不算是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所以不能適用減徵規定。

立委們提案減稅 增列多項扣除額

2020-09-29 01:2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這個會期送所得稅法修正案審議，主要是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定義。不過，立委們今年提了多個所得稅法修正案，提案增列好幾項新的特別扣除額項目，包括孕婦照護扣除額、社福外勞扣除額、實體圖書扣除額。今年所得稅法修法討論也會滿熱鬧的。

財政部今年並沒有要進行稅改，但因民法修正成年定義，由 20 歲降為 18 歲，所得稅法配合修正，年滿 18 歲可以獨立申報所得稅，不與父母合併申報。

就因為本會期立法院財委會要審議所得稅法修正案，立委們紛紛提案修法，今年提案的修法案超過十個，修正內容主要集中在特別扣除額上。

立委張宏陸等提案要增列孕婦照護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最高 20 萬元，目前為鼓勵生育。立委吳琪銘等提案增列社福外勞特別扣除額，減輕需聘僱社福外勞照顧家人的經濟壓力。



土地法拍 債權人沒優稅

2020-09-29 01:2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土地欠債被法拍，法拍地可能會符合部分土增稅的緩課優惠，然而卻只有被法拍的原地主、法拍地買家有資格申請；對債權人而言，並不能代為申請節稅措施。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農用農地移轉給自然人時，在稅法上有提供優惠，原地主可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然而在欠債、強制執行的情況中，農地可能會因為法院拍賣而移轉，官員指出，尤其在欠債法拍的情況中，很多債權人為了保障自身權益，會引用《民法》當中的代位權，主張要代原地主申請土增稅優惠。

然而這種做法卻不太合乎法規，官員表示，稅法當中所給予的「不課徵」優惠，其權利性質與行使的法律效果，與民法所定債權不同，稅法所謂的「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不是免除此次移轉階段的漲價利益。

藝品拍賣所得 將分離課稅

2020-09-29 01:2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蘇建榮日前表態，不輕言減稅，但是仍不敵產業發展壓力，本會期到立法院財委會第一天報告，鬆口尊重文化部發展藝術品拍賣市場。文化部將提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修法，藝術品拍賣所得改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

蘇建榮最近接受專訪時曾提到，他「最討厭」部會不去思考政策，成天只想減稅。可是，他日前到財委會報告，就聽到立委指稱他為減稅部長。



民進黨立委林楚茵 24 日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希望拍賣市場重回台灣，但要與大陸、香港競爭，藝術品拍賣所得須改採分離課稅。蘇建榮最終鬆口，他說，尊重文化部。由文化部提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修法。

去年有施義芳等立委提案修所得稅法，主張個人藝術品拍賣所得按落槌價 1% 計。但財政部不希望修所得稅法，蘇建榮在財委會表示，應由文化部在文獎條例中訂，「而且有落日條款」。

至於分離課稅要怎麼課？稅率多少？蘇建榮並沒有公開自己的意見，只表示已向文化部表達財政部意見。

友善拍賣市場，財政部早已發布解釋令，如果無法提示成本，可以按拍賣收入的 6% 計算持有人的拍賣所得。不過，要併入綜合所得課稅。但業者認為誘因不足，租稅優惠比不上大陸、香港。

台商抵減大陸稅額 留意稅基

2020-09-30 01: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賺錢，回到台灣報稅時，想要主張在大陸已經繳稅以減免營所稅，台北國稅局指出，此時要留意「稅基」的差異，不能直接用全額收入申報抵減，還得同步列舉相關成本，算出可抵稅的所得比例，以免遭調整補稅。

台北國稅局近期查核發現，甲公司 2017 年的營所稅申報案中，從大陸拿到 1,280 萬元技術服務收入，大陸客戶匯出時就已經被扣繳 10% 稅款，換算為新台幣約為 130 萬元，這間公司也如實以 130 萬元申報抵稅。



然後國稅局實際查核後，官員指出，發現這筆技術服務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還要再減除 790 萬元相關成本，剩下的 490 萬元才算是所得，最後核算出甲公司的抵稅上限只有 83 萬元左右，因此對甲公司補稅 47 萬元。

官員表示，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取得大陸地區支付的收入，要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計算課徵所得稅；不過為了消除重複課稅的問題，在大陸地區已經繳過的稅，可以從應納營所稅當中扣抵。

然而能夠抵減的額度是有限制的，官員表示，為了避免大陸收得稅較重，害台灣這邊收不到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規定，企業在大陸地區的所得，換算為台灣地區適用營所稅率後，算出來的額度，即是抵減上限。

官員表示，除了額度上限外，還要注意計算的基準是「所得」，因此不能用原始收入計稅，還得再將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或損失等，再以算出來的所得額計算抵稅上限。

國稅局：獨資、合夥商號可免辦營所稅暫繳申報

2020-09-29 09:4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3 款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不適用同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暫繳申報規定，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分局提醒，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於每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且自申報 107 年度以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



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同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企業買自用小客車 不能抵稅

2020-09-30 01: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行號基於業務需求，常會購置小客車提供幹部或員工出勤使用，台北國稅局表示，在營業稅方面，凡是供營業人自用乘人用途，而不是直接作為商品出售的小客車，進項發票都不能扣抵稅額；自小客車未來若不再需要，轉售時仍得視為銷項，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官員表示，依《加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公司行號等營業人購買九人座以下的小客車，如果不是為了銷售所需，或提供勞務所必須，就不能申報為營業稅進項抵稅。在實務上的認定中，還會去仔細看車輛行照所登載的車種，確認為「自用小客車」的情形，就屬於依法不得扣抵的類型之一。

就實際上的使用情形而言，官員指出，不論是營業人業務通勤需要、招待外賓載客需要、甚至是管理階層代步所需，皆屬於法定的「自用乘人」範圍，不能申報為營業進項。

反過來說，可以申報營業稅進項扣抵的情況，僅限於這台車是作為銷貨或提供服務的必要資本之一，官員指出，財政部過去曾作出解釋令，認定九

營業人購車進項扣抵規定

營業稅處理	相關規定
進項扣抵規定	●九人座以下、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需的自用乘人小客車，不得申報進項扣抵 ●供通勤代步、業務洽談、招待外賓等，皆屬自用乘人用途
相關釋例	●九人座以下客貨二用車，可申報進項扣抵 ●轉賣自用乘人小客車，仍要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人座以下的「客貨二用車」，兼具載貨功能，於法可以如實申報進項扣抵，不過這也是要依車輛行照為主。

官員表示，不只是購車時不得抵稅，企業購買自用小客車之後，如果未來沒有需求了，譬如已經購置更好的車種，此時要出售原車，就屬於銷售資產的部分，還是要開立發票，再扣一次營業稅。

如果用舉例來說明，官員表示，假設某公司去年 8 月時買了一輛自用小客車，當時會拿到相當於車輛總價 5% 的進項發票，但是這張發票就不能在去年 7-8 月期的營業稅申報抵稅；後來因為市場產品推陳出新，這間公司今年又購置了新車，趁去年買的舊車還有市場價值，今年 6 月成功將二手車轉賣出去，公司仍得再依轉賣價的 5%，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貨物進銷未申報 恐兩面挨罰

2020-09-30 01: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單筆應稅貨物進銷未申報，恐怕會兩面挨罰，南區國稅局表示，進貨時未取得進項憑證、銷貨時未開發票申報銷售額，二者處罰項目不同，特別針對整筆未申報的私賣情形，進、銷都會分別開罰。

官員表示，營業人進貨時未取得憑證，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將會處以憑證總額 5% 罰鍰，最高罰 100 萬元；又如果是營業人本身銷貨時未開發票，且漏報銷售額，則會補稅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或同樣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南區國稅局近期查核發現，有間公司經營網路電商，去年購進一筆貨物



500 多萬元，但是進貨時就未依規定取得單據；後來銷售時，銷售金額 650 多萬元，同樣整筆沒開發票、未申報銷售額，被國稅局查到後，二個行為雙雙被補稅處罰。

官員表示，針對進貨部分，這間公司依據進貨價格 5%，被裁處罰鍰 25 萬元；銷貨漏未開立發票部分，先補營業稅 32.5 萬元，並加罰一倍稅款，二個行為補稅加罰合計逾 90 萬元。

官員強調，對營業人而言，買賣交易的過程中，進貨時取得進項憑證，也是法律規定的義務；銷貨時，也須開立統一發票。

餐廳請歌手駐唱 要繳娛樂稅

2020-09-30 01: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經營小店開業做生意時，不只要留意置放夾娃娃機要繳娛樂稅，基隆市稅務局指出，包括小吃店放卡拉 OK 機、高級餐廳邀請駐唱樂手，這些情況也都得設娛樂稅籍。

官員表示，很多小吃店為了招攬生意，常常會附設卡拉 OK 提供顧客用餐及歡唱，雖然未向顧客另外收取費用，但還是屬於《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的娛樂稅課徵範圍，應辦理娛樂稅開業登記、代徵手續。

官員表示，餐廳附設卡拉 OK 的情況，在娛樂稅屬性上較接近視聽中心，應比照 KTV 視聽中心來核課娛樂稅；如果只是提供電視供消費者觀看，或發放音樂供消費者聆聽，其實不屬於娛樂稅課稅範圍。但還有一種情況，官員指出，像是鋼琴酒吧、高級餐廳找歌手、樂團或舞者等，在用餐過程



中提供歌唱表演、舞蹈等娛樂活動，即使未額外收費，仍須課徵娛樂稅。

官員提醒，符合課稅條件的業者，應於開業前辦妥娛樂稅登記及代徵報繳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處新台幣 15,000 元至 150,000 元罰鍰。

買保險來節稅？國稅局：特定未到期保單恐要「稅」

2020-09-30 20: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即時報導

保險是重要的節稅方法之一，然而每張保單都免遺產稅嗎？事實可能並非如此，中區國稅局表示，跟理賠款不同，子女如果繼承到特定類型的未到期保險，其保單價值就必須全部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保險給付金額可以免計入遺產總額，官員表示，但其實保單價值、保險給付是二回事，保險給付的部分雖可免計遺產稅，但是繼承到保單本身的價值，就必須要依法課徵遺產稅。

官員表示，最近審查遺產稅時發現，有位擅長理財的媽媽，在生前幫子女買了很多張保單，都是以媽媽為要保人、但分別是以各子女為被保險人，不過受益人還是媽媽本人。

等到這位媽媽過世後，保單已經繳到一半，子女也分別繼承成為要保人，官員表示，這家人繼承了媽媽生前留下的保單價值，可以自行選擇要繳完年期領取給付，或是繼承後解約領回。無論子女如何選擇，繼承到的都是保單價值的部分，並非免課遺產稅的身故保險給付。

官員表示，保險給付免課遺產稅，指的是以被繼承人（過世親人）為被保



險人，約定在過世時，請保險公司給付給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至於死者是以本人為要保人、以家人是被保險人的未到期保單，要保人在過世時，就是留下未保期保單，會由家人們所繼承，必須列入遺產申報。

官員表示，很多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往往誤以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投保的保險，都不用計入遺產總額，因此漏申報這類保單價值，建議親屬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可多向保險公司或國稅局確認相關規定。

保稅倉庫帳務須電子化

2020-10-01 00:2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加強保稅倉庫管理，財政部關務署近日預告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強化管理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保稅倉庫，增訂保稅倉庫業者應在條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建置放行貨物倉間的電子化帳務系統，以利海關執行遠端稽核；並設有罰則，違者可處 6,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財政部表示，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的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業者，未來應建置放行貨物間的電子化帳戶系統，管理頻繁提用的客艙用品，讓海關可以隨時連線查詢。

為了讓業者有足夠的緩衝期，來建置、測試相關系統，以利未來實務運作順暢，修正辦法明定業者應在修正條文施行起六個月內建置完成。

官員表示，此次修法已與業者事先溝通，目前國內包括長榮、華膳、復興等業者，幾乎都已有內部的電子化系統，未來只要開放權限給海關即可，對業者來說負擔不大。



成屋轉單 依交易全額課稅

2020-10-01 00:2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地產交易金額龐大，中區國稅局指出，針對成屋間的轉單買賣，如果中間商在交易過程中未實際取得產權，將視為出售不動產債權，依法須依交易全額課徵營業稅，比一般房地交易更不划算。

不動產轉單交易營業稅風險		
交易模式	一般成屋交易	未過戶房屋轉單交易
交易標的	房屋、土地	債權（不動產登記請求權）
營業稅負擔	僅計算房屋部分	依銷售額全額計徵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坊間「轉紅單」的模式時有所聞，轉賣預售屋的過程中，營業稅恐怕比成屋還要重，然而卻不只預售屋有這個問題。官員表示，最近中區國稅局查到一個大案子，房地產業者大手筆買下 15 棟不動產成屋，卻在賣家實際登記轉讓前，又馬上找到新買家，請原賣家直接和新買家登記所有權，自己則賺取其中價差。

官員表示，雖然交易模式跟常見的「轉紅單」不同，看起來像是成屋交易，但這位中間商所面臨的稅負可不會比較輕，因為所有權移轉登記還沒辦妥，所以依照《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中間商對新買家出售並不是成屋，而是「不動產登記請求權」，而屬於債權買賣，符合稅法上所定義的「勞務」，必須依交易總額課徵營業稅。

據瞭解，由於轉單交易被國稅局抓到，這筆交易導致該中間商遭到重重補稅處罰，光是補稅就超過 150 萬元，再加上業者抗稅拒繳，加罰 1.5 倍罰鍰後，推測此案交易總價值約 3,000 萬元左右，但光稅務成本就逼近 400



萬元。

官員表示，一般房地產交易的過程中，土地部分可以免稅，實務上在一般的成屋買賣當中，地產業者都會依據當年度房屋、土地現值，僅按比例計算房屋部分的營業稅，不用依整筆交易總額課稅。

但特別針對預售屋轉紅單，以及本次查獲的成屋交屋前轉單，官員表示，中間人必須就「銷售額全額」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真正的買受人，業者不僅避稅失敗，還比常規交易繳納更多的稅金，甚至在未申報的情況下，還會遭到嚴重的補稅處罰。

結束營業出清店面土地 住家部分享土增稅優惠

2020-10-01 00:2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商家結束營業後出清店面土地，如果同一塊地上也坐落著老闆的住家，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這種情況就可以依面積比例計算，就住家的部分可適用土地增值稅優惠。

一般土地出售時，依照過去取得土地時的價值，對比出售時的土地價值，土地漲價的部分應納 20% 至 40% 土地增值稅；但如果是自用住宅用地，應繳納的土增稅率就可以降到 10%，對於持有時間愈長、漲價幅度愈高的土地，節稅效果就可能更好。

官員指出，如果房屋並非全部供自用住宅使用，而有部分供營業使用，只要業者（地主）能明確劃分使用情形範圍，在出售申報土增稅時，可自行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計算營業部分、住家部分，個別課徵土增稅。



子女繼承保單價值計入遺產

2020-10-01 00:2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父母生前代買保險，子女繼承保單時需注意，中區國稅局指出，跟理賠款不同，子女繼承未到期的保險，其保單價值必須全部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保險給付金額可以免計入遺產總額，官員表示，但其實保單價值、保險給付是二回事，保險給付的部分雖可免計遺產稅，但是繼承到保單本身的價值，就必須要依法課徵遺產稅。

官員表示，最近審查遺產稅時發現，有位擅長理財的媽媽，在生前幫子女買了很多張保單，都是以媽媽為要保人、但分別是以各子女為被保險人，不過受益人還是媽媽本人。

等到這位媽媽過世後，保單已經繳到一半，子女也分別繼承成為要保人，官員表示，這家人繼承了媽媽生前留下的保單價值，可以自行選擇要繳完年期領取給付，或是繼承後解約領回。無論子女如何選擇，繼承到的都是保單價值的部分，並非免課遺產稅的身故保險給付。

官員表示，保險給付免課遺產稅，指的是以被繼承人（過世親人）為被保險人，約定在過世時，請保險公司給付給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至於死者是以本人為要保人、以家人是被保險人的未到期保單，要保人在過世時，就是留下未保期保單，會由家人們所繼承，必須列入遺產申報。

官員表示，很多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往往誤以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投保的保險，都不用計入遺產總額，因此漏申報這類保單價值，建議親屬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可多向保險公司或國稅局確認相關規定。



免稅額 220 萬 綁定贈與人

2020-10-02 01: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黃爸爸退休後預分家產，打算給兒子、女兒各 200 萬元，但是匯完錢後，國稅局卻找上門，指贈與金額超過 220 萬元免稅額，為什麼呢？南區國稅局指出，因為免稅額是綁定「贈與人」，贈與人在同一年贈出總額「合計」超過 220 萬元，就必須申報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近期接到黃家人致電詢問，不明白對二名子女的贈與都不超過 220 萬，為何會被國稅局要求申報贈與稅？官員指出，可能是黃爸爸弄錯了免稅額的計算方式，誤以為是每一筆不超過 220 萬即可。

官員指出，其實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是「贈與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納稅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可自全年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所以，不管同一年度送給幾個人、個別受贈對象收到多少財產，只要贈與人同一年度累計贈與合計超過 220 萬元，應於超額當次贈與後的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超商攻團購 須逐筆開發票

2020-10-02 01: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超商搶攻團購商機，常由分店自行經營網路社群銷貨，台北國稅局指出，如果是店家在團購過程中未開發票，恐怕涉及漏稅疑慮；若是由員工個人買斷商品、分送給團購參加者，國稅局將加強實際查核，經確認為經常性銷售，將輔導個人另立稅籍。

都市地區超商林立，不僅配合通路祭優惠，許多業者也投入經營在地社



群，譬如由店家個別成立 LINE 群組，邀請街坊鄰居加入，以團購商品的模式招攬客人，衝刺業績。

不具名超商業者指出，通常團購商品到貨後，會請客人到店取貨，原則上都會依法開發票給客人。

但有些商品若為大宗包裝，由參與團購的街坊鄰居各自認購其中部分單品，業者指出，偶有這種不便開發票的情況，會請客人拿現金到店分攤團購成本。

針對超商這種新興的團購模式，台北國稅局指出，超商業者都是具有相當規模的營業人，每筆交易都必須開立發票，這是課徵營業稅的基本原則，就算是團購商品，也應該逐筆開立發票、交付消費者，並報繳營業稅。

如果團購過程中未提供發票，官員指出，這種做法恐怕有違營業稅課徵的精神，但由於是新興交易樣態，實際違法與否，還要以個案查核認定；近期將會請轄區內各分局，加強對業者的查核，並留意超商團購過程中，是否有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的情況。至於由店長或店員自行認購產品，再以團購名義招攬街坊分攤價格，官員表示，即便是跳脫店家身分，以個人承購商品、個人揪團團購的名義，還是可能會有稅籍設立的問題。

官員表示，與網拍、網購等模式不同，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超商業者既然已經有固定營業場所，就算是以個人名義經營團購，無論每月交易金額多大，都應該主動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超商團購未開發票情境	
可能情境	國稅局作為
店家主揪團購	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近期將加強查核新興交易型態
個人買斷、分送給團購成員	若確認為固定地點、經常性銷售，將輔導個人設立稅籍依案件情況實際查核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個人若未設稅籍而於固定場所經營團購，國稅局會審酌實際經營模式，觀察相關交易合乎一時貿易性質，或其實是配合超商業務的經常性銷售，適度輔導個人另立稅籍。

認列併購損失 二點不漏

2020-10-02 01: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如果買到經營不善的事業體，認列投資損失時就得注意二個重點。

南區國稅局表示，首先，只有當減資等情形發生，也就是投資損失實現時，母公司才能認列；其次，針對曾經減資的子公司，後續走到清算階段，也須留意將已減資的部分排除計算，以免重複列報遭剔除。

官員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即便被投資的事業發生虧損，但尚未影響股東原有出資額，股東就不能認列該筆損失。

舉例來說，譬如甲公司在 2011 年曾入股乙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1 億元，乙公司因經營不善虧損連連，在 2014 年為了彌補虧損，只好減資 60%。官員表示，對於甲公司而言，2011 年到 2013 年間，都不能列報投資損失，只有在 2014 年乙公司實際減資後，甲公司才可以依原始投資成本，按比例減資 60%，列報投資損失 6,000 萬元。

官員表示，最近發現有些營利事業會犯第二個錯，當子公司不僅減資，最後走到清算一途，母公司列報投資損失時，會疏忽過去曾經減資的事實，導致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同樣以前例甲、乙公司來說，官員表示，假設乙公司在今年面臨疫情，最終不堪虧損而結束營業、辦理清算，甲公司獲得清算分配款 500 萬元，這種情況下，甲公司今年認列投資損失的算法，就要以原始投資成本（1 億元），先減除 2014 年認列的投資損失（6,000 萬元），再減除今年取得的清算分配款（500 萬元），最後可認列的投資損失，即為 3,500 萬元。



贈與不動產相關稅負由誰繳 贈與稅大不同

2020-10-04 18:55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民眾若想把自家的祖厝贈與小孩，因移轉產生巨額的增值稅和契稅由誰繳，贈與稅額計算是否不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官員表示，不動產因贈與移轉產生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若由贈與人代為繳納，視同為他人承擔債務，應以贈與論，須併入贈與總額課稅。

官員舉例說，若是父親贈與房地給兒子，贈與土地公告現值 10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200 萬元，經核定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200 萬元及契稅 12 萬元（共 212 萬元），若該稅捐由兒子（受贈人）繳納，則父親贈與申報時提出兒子繳納稅捐收據及自有資金來源證明，可自贈與總額 1200 萬元扣除稅捐 212 萬元，再減除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贈與稅額為 76.8 萬元〔（1200 萬 - 212 萬 - 220 萬）× 10%〕。

不過，如果土增稅、契稅由父親（贈與人）代繳，贈與總額則為 1412 萬元（1200 萬 + 212 萬），扣除稅捐 212 萬元及免稅額 220 萬元後，贈與稅額為 98 萬元〔（1412 萬 - 212 萬 - 220 萬）× 10%〕

官員提醒，如受贈人明顯無財力繳納或經查明實際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相關稅捐應以贈與論，併入贈與總額核課贈與稅。

營業用車今年下期牌照稅已開徵 逾期最重罰 15%

2020-10-04 18:07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台北市稅捐處表示，今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已於 10 月 1 日開徵，繳款書也已寄發，依規定繳納期間至 31 日止，但因適逢假日，將順延至



11月2日。車主若逾期繳納，每逾2日將按滯納金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至15%，提醒民眾如期繳納。

北稅處指出，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傳真、網路或親自向該處或所屬12個分處、派駐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或士林監理站牌照稅服務櫃檯申請補發；稅額低於3萬元，可於開徵期間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便利商店的多媒體資訊機，輸入車號及公司統一編號直接列印繳納小白單後，至櫃台繳納。

此外，除申請長期約定轉帳繳納稅款外，可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自動櫃員機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或利用行動支付App，掃描QR-Code線上繳稅；也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車主如果還有疑問，可就近向北稅處及所屬稅捐分處洽詢，也可連上使用牌照稅開徵專區(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查詢。

滿60歲退休可領幾筆錢？二張表看懂勞工退休金、勞保老年給付，別讓自己吃虧！

2020-10-01 09:00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很多粉絲都會留言問小葵，老年給付跟勞退金到底有什麼不一樣？這兩筆退休金是擇一請領還是都可以請領呢？今天花葵小教室就來為大家解惑！



「勞工保險」是在職社會保險，第一天上班就要確認公司有沒有幫你投保，等到符合老年給付請領條件時，就可以向勞保局提出「老年給付」的申請。





「勞工退休金新制」就是常常被提到的 6%，自員工到職當日起，雇主每個月至少要為員工提繳薪資的 6% 作為退休金，員工自己也可以另外提繳最多 6%。

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的退休金，會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專屬勞工的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就算換了工作，專戶內的退休金也可以累積帶著走，等到符合請領條件時就可以申請領回。那麼，這兩筆退休金又有什麼實際差異呢？就讓小葵用表格畫給大家看吧！

認識「勞保老年給付」

	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一次金給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請領條件	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勞保的人。	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勞保的人。	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前，就參加勞保的人。
請領資格 (符合一項即可請領)	- 符合請領年齡，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勞工保險年資未滿15年，但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滿15年，於年滿65歲時，得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符合請領年齡，勞保年資合計未滿15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 -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 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保留勞保年資規定退職者。

備註1 「老年年金」、「老年一次金」請領年齡

出生年次	46年(含)以前	47	48	49	50	51年(含)以後
民國	98-106	108	110	112	114	116年(含)以後
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認識「勞保老年給付」



	計算標準	領取方式
老年 年金給付	依以下兩種方式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X年資 X0.775%+3,000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X年資 X1.55%	每月領
老年 一次金給付	給付金額＝ 平均月投保薪資X給付月數	一次領
一次請領 老年給付	給付金額＝ 平均月投保薪資X給付月數	一次領

備註 2

給付月數計算：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保險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超過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被保險人達60歲繼續工作者，其達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保險年資未滿1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



認識「勞工退休金新制」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94年7月1日（含）以後到職的勞工一律適用勞退新制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請領條件	勞工年滿60歲， 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 (或可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	勞工年滿60歲， 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
	備註： 1.工作年資不限是否在同一事業單位，且不論是否 在職，屬於可攜帶式的退休金。 2.勞工在請領退休金前死亡或在領取月退休金之 後，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勞工個人退休金專 戶積餘金額可由遺屬領取。	
計算標準	個人退休金專戶內累積本金（ 含申請當月及前1個月因提繳時 差尚未繳納之退休金）及累積 收益金額，依據年金生命表， 以平均餘命、利率等因素精算 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	個人退休金專戶之 本金及累積收益合計。
領取方式	每月領，按季發給。	一次領

因為「勞保老年給付」跟「勞工退休金新制」是兩種不一樣的制度，所以勞工只要符合請領條件，二項都可以申請喔！這樣解釋大家有沒有很清楚了呢？如果還有其他問題，歡迎到「勞工保險局 FB 粉絲團」詢問小葵喔～

本文摘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動部





勞動部

就業保險提供「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別忘了申請。

最後異動日期：109-09-29

為了鼓勵失業勞工積極尋職並提早就業，《就業保險法》的給付項目除失業給付外，另有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勞動部提醒，符合請領條件者別忘了自身權益。

勞動部表示，依《就業保險法》規定，勞工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年資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得向勞保局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給付標準按尚未請領的失業給付金額50%，一次發給。據統計，近5年領失業給付的勞工中，約有4成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另該部提醒勞工留意自身權益，記得於符合請領資格之日起2年內提出申請。

舉例來說，阿明失業後每月請領2萬元的失業給付，領到第4個月時找到新工作，而一般勞工失業給付最長可領6個月，等於阿明還有2個月沒領完。因此，當阿明再受僱工作並累計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時，就可以再請領相當於1個月失業給付，即2萬元的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勞資新聞





勞資新聞

資遣員工未通報 北市勞動局：恐罰 3 萬至 15 萬

2020/09/28 工商 邱琮皓

員工離職符合應資遣通報之種類	勞基法第11條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勞基法第13條但書	勞工於產假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勞基法第20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

(資遣員工應通報的種類。圖 / 北市勞動局提供)

公司行號若是以勞工不適任、業務工作變更等情況資遣員工，但卻未向勞工主管機關通報時，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提醒，「這是違反法令的」，雇主依照以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13 條但書、20 條，來主張資遣員工時，就必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通報，否則將面臨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在資遣案中，除了常見的不適任資遣事由外，只要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13 條但書、20 條原因資遣勞工，即屬非自願離職，就應辦理通報。未通報或逾期通報，就會以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開罰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但如果被資遣原因是歸責於勞工的問



題（如勞基法第 12 條連續曠職 3 日），雇主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就不需辦理通報。

陳信瑜進一步說明，就業服務法規定的雇主是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的人，所以即使只有僱用 1 名員工，資遣時仍須依該法第 33 條規定於員工離職前 10 日向勞工工作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如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台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通報，如果勞工受僱未滿 10 日，也應盡快於資遣日起算 3 日內辦理通報。

陳信瑜提醒，若公司資遣勞工人數超過 10 人，也就是資遣人數達到 11 人以上，即有可能涉及大量解僱，雇主應另外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於解僱日前 60 日檢附大量解僱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通報公司登記地的勞工主管機關，違反規定還可能另外被加罰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

連假將到 中秋節勞工出勤 老闆要加給工資

2020/09/28 自由時報

〔記者李雅雯／台北報導〕中秋節連假將到，由於中秋節為法定國假，勞動部提醒，倘若當天取得勞工同意出勤工作的話，雇主依法應加倍發給工資；中秋節當天若是適逢勞工的例假日或休息日，應在其他工作日補休。比照政府行政辦公日曆出勤的民間企業機關，可依規定實施 8 週彈性工時，使 9 月 26 日非上班日和 10 月 2 日上班日對調，以「1 日換 1 日」的概念調度成為中秋節 4 天連假。

勞動部強調，比照政府做出辦公日曆調整的民間企業機關，有工會者必須經過工會同意；沒有工會者，必須經過勞資會議同意，否則將可開罰 2 萬元到 100 萬元。



勞資新聞

勞動部試算中秋節勞工出勤工作時，加發工資應如何計算發給。假設 1 名月薪 3.6 萬元的勞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其中秋節當天出勤工資為加倍發給，因此當天工資應加發 1200 元（150 元 × 8 小時 = 1200 元）。

民間建案引進外勞 勞動部駁回

2020/09/30 工商時報 邱琮皓

營造業大缺工，內政部向勞動部提案，希望開放私人住宅、商辦等一定條件民間營造建案，可以合法進用外勞。勞動部 29 日召開會議審查，多數委員認為內政部應做好評估再提案，全案遭駁回。

勞動部 29 日上午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內政部提案，內政部長陳其南指出，由於國內營造業缺工情況嚴重，國人投入意願不高，在疫情後、建設爆發時代，更需要移工協助。

因此，內政部規劃基地面積在 5 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 2 萬平方公尺以上二擇一，及工期在 1 年半以上一般住宅、商辦大樓等營造建案可以引進移工，在提案中更舉例，為了不要讓缺工影響到都更計畫，更應當引進外勞。

勞動部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薛鑑忠表示，會議上雙方討論相當熱絡，就連資方也有正反不同意見。他轉述，有學者認為，如果要讓民間建案可以引進移工，就應比照農業發展模式，要先完整地進行營造業勞動市場人力公司調查，進行影響評估，「要有更精準的分析再來談開放」，同時也有學者質疑，「營造業缺工嚴重，但數據上服務業缺工更嚴重」，難道服務業也可以引進外勞？



勞方委員認為，內政部提案內容不夠完整，且民間工程延宕原因很多，不能全部歸咎於缺工。資方委員也認為，如果這次開放民間建案，跟過往營造業審查標準不同，「缺乏公益性」，且如果以樓地板面積來計算，實務上恐有難度，因此建議內政部再找營造公會討論。

最後經勞資學政四方討論做出結論，政策諮詢小組決議需重新評估這項提案，並要求內政部針對營造業人力供需進行完整評估；請營建署提供缺工業者名單，由勞動部進行本國勞工專案媒合；未來依專案媒合的成效，請營建署思考從公益性角度出發再行提案。

5 年來都給政府「保護金」，桃園客運狂撒 2100 萬！為什麼還罰不怕？

2020/09/29

(本文經專欄作者 時代力量 授權刊登，並同意 BuzzOrange 編寫導讀與修訂標題。首圖來源：捷利，CC Licensed。)

客運司機的長工時關係著乘客與用路人的安全，但是當客運公司違法，卻「罰不怕」的時候，政府該肩負人民的安全，介入改變現狀。(責任編輯：連柏翰)

文 / 林佳瑋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助理、2020 桃園市中壢區立委參選人)

為什麼你需要關心桃園客運案件？

1. 欺瞞公路總局，造假工時紀錄 245 件，全台第一。
2. 勞動部 2019 年公共汽車客運業專案勞檢罰款 200 萬，全台第一。



勞資新聞

3. 詐領公路總局補助 1,244 萬被桃園地檢署起訴，結果到現在還在持續領補助。

桃園客運在今年八月底，被爆發違規使用 2 個 USB，來偽造出合法的工時紀錄，8 月 29 日上午及下午，公路總局桃園監理站人員前往桃園客運檢查，「查無不法」，結果晚上新竹監理所所長帶隊突襲，馬上就查獲 245 件異常使用駕駛人 USB 違規案件，預定依照公路法第 77 條，每件罰 9000 元，共計罰鍰 220 萬 5000 元。

桃園客運違法欺騙交通部已經不是第一次，去年桃園地檢署就起訴桃園客運董事長，詐欺交通部 1,244 萬的公運計畫補助款；另外，在道路安全上的紀錄也頗為難看，去年 11 月發生國道火燒車意外，今年 8 月更發生車禍撞死路人。

事實上，依照公路總局所提供的資料，這五年來桃園客運違反公路法的紀錄高達 162 項，若再加上八月底偽造工時紀錄的罰款 220 萬 5 千元，總金額將高達 353 萬 7 千元！

這些違法公路法的事項，包括駕車時間超過 10 小時（共計違法 72 次）、隔日上班應休息時間不足（共計違法 8 次），身分識別裝置異常導致駕車時間異常（共計違法 18 次）等等，顯然超時工作、休息時間不足是常態，而桃園客運對此的因應之道竟然是假造工時紀錄。

而根據勞動部的資料，這五年來桃園客運違反勞基法的紀錄高達 37 次，罰款共計 1,779 萬元，更是 2019 年專案勞檢的累犯大戶，直接罰到最高上限 100 萬，共計罰款 200 萬元。



桃園客運違反勞基法的事項，包括超時工作（共計違法 15 次），違反每七日應有兩日休息（共計違法 9 次），未定期給付工資（共計違法 2 次），苛扣加班費（共計違法 5 次），未提撥勞退金（共計違法 4 次），未依法給予職災補償（共計違法 1 次）等等。

不論在公路法或是勞基法，桃園客運的違法紀錄洋洋灑灑一大串，但為什麼總是罰不怕呢？因為桃園客運這五年來，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及桃園市政府的大小補助，共有 4.6 億元！包括營運虧損補貼、客運車輛汰舊換新、新闢路線購車補助、武漢肺炎疫情補貼、多卡通驗票機補助、防撞警示系統補助等等。

五年來補助 4.6 億元，公路法與勞基法的裁罰金額也不過才 2100 萬元左右，根本只是補助的零頭，難怪桃園客運有恃無恐，顯然把裁罰金額當作繳交保護費；更誇張的是，桃園客運被爆發 245 件造假工時紀錄之後，不但不尋求改善途徑，居然還放話要全面停駛國道客運，威脅公路總局！公路總局不應該再受到惡質業者的挾持，該罰就罰，該減發甚至撤銷補助就不要手軟。然而，令人遺憾的是，過去公路總局局長不但有「手放在方向盤上才算工時」的爭議發言，是否要把違法紀錄納入補助金額的考量，也沒有正面回應，甚至還被業者威脅要全面停駛國道客運。

乘客的安全、駕駛的健康，難道只能成為桃園客運的俎上肉嗎？

我們的訴求：

【呼籲交通部】

公路總局應檢討累犯業者之補助金額，視違法情節調降甚至刪除
修改公路法第 77 條及第 79 條，制定公共運輸駕車時間不得高於 8 小時



勞資新聞

比照勞動部及環保署，公佈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管理規則之違法業者名單

落實公路法第 47 條、第 77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勒令累犯業者部分停業，直至改善

比照勞基法，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應至少處以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呼籲勞動部】

不得將駕駛排除勞基法第 36 條之適用

針對工時相關違法的裁罰上限，應再提高

針對交通運輸業之專案勞檢，應再提高檢查頻率及次數

美首次將台灣漁獲名列「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農委會：形象不太好

2020-10-02 11:22 聯合報 / 記者彭宣雅 / 台北即時報導

美國勞動部每兩年都會發布「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今年在 9 月 30 日晚間公布，首次將台灣遠洋漁船所捕撈的漁獲列入名單中；日後，台灣遠洋漁船的漁獲產品出口美國將面對嚴格限制，除非可證明產品並非由強迫勞工生產，否則可能不得進口。

農委會漁業署副署長林國平表示，確實有此事，但這雖然是美國正式公告，我國的魚貨並沒有因此不能出口進入美國，但對於我國的形象「不是很好」。



漁業署表示，透過外交管道向美方說明我國改善外籍船員所採取的權益保障措施，但我國漁獲仍被納入該清單；依據相關資訊顯示，我國遠洋漁獲輸美暫不受影響。

漁業署表示，從民國 106 年起依遠洋漁業條例制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來，不斷努力改善外籍船員權益與待遇，包括將工作時間規範納入，強制定型化契約保障薪資、保險，實施仲介管理評鑑、修正涉及人口販運之通報程序，加強在國內外港口檢查與船員訪查，並對違規漁船經營者依法予以處罰，以持續改善遠洋漁船上外籍船員的權益與待遇。

綠色和平組織表示，台灣遠洋漁業所捕撈的漁獲產品銷往美國市場，主要對象為超市、自助餐和餐廳等通路，美國作為台灣漁獲主要出口市場之一，認為此項制裁預計將造成遠洋漁業中難以計算的經濟損失，也影響台灣在國際間的人權聲譽。

綠色和平組織表示，美國勞動部之所以決定將台灣遠洋漁船的漁獲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是由於多年來不同的調查和報導，發現台灣遠洋漁業系統性的強迫勞動仍然存在。政府和漁業雖然已採取不少措施，但這些政策執行和落實效果方面顯然不足。

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表示，呼籲勞動部和農委會漁業署承諾在本屆立法院會期內，推出改善遠洋和沿近海漁業中漁工勞動條件的政策，包括加強落實漁船上的勞動檢查、漁船資訊透明度、漁獲資訊的可追溯性以及提升觀察員覆蓋率等，避免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的發生。



勞資新聞

綠色和平美國辦公室資深海洋顧問 Andy Shen 表示，台灣漁獲被列入美國勞動部「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證實台灣漁業中存在許多強迫勞動而來的血汗海鮮。美國主要零售商例如沃爾瑪（Walmart）、好市多（Costco），和美國老牌鮪魚罐頭「大黃蜂」（Bumble Bee），都有跟台灣船隊採購。這份清單在美國普遍被認為是對於強迫勞動狀況具有公信力的資訊來源，而美國勞動部的調查結果，也會影響許多美國企業的採購決策及社會責任政策的制定，台灣企業所擁有的美國品牌「大黃蜂」將首當其衝受到影響。